

2011结构工程师辅导：砌体结构(60)结构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1\\_E7\\_BB\\_93\\_E6\\_9E\\_84\\_c58\\_6454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7_BB_93_E6_9E_84_c58_645444.htm)

2.墙和柱的计算高度 $H_0$  混合结构房屋的静力计算方案和墙、柱的支承条件都对允许高厚比有影响，验算时用改变计算高度 $H_0$ 来考虑这些因素。受压构件的计算高度 $H_0$ 见表16-4-5。表16-4-5中的构件高度 $H_0$ 应按下列规定采用：在房屋底层，为楼板到构件下端支点的距离。下端支点的位置，可取在基础顶面。当基础埋置较深且有刚性地坪时，则可取室外地面下500mm处。在房屋其他层次，为楼板或其他水平支点间的距离。对于无壁柱的山墙，可取层高加山墙尖高度的1/2.对于带壁柱的山墙则可取壁柱处的山墙高度。对有吊车的房屋，当荷载组合不考虑吊车作用时，变截面柱上段的计算高度，仍可按表16-4-5的规定采用。

变截面柱下段的计算高度可按下列规定采用：1)当 $H_u/H_l < 1/3$ 时，取无吊车房屋的 $H_0$ 。 $I_u$ ， $I_l$ 分别为变截面柱上、下段截面的惯性矩。注：1.表中 $H_u$ 为变截面构件上段的高度。 $H_l$ 为变截面构件下段的高度。2.对于上段为自由端的构件， $H_0=2H$ 。3.独立砖柱，当无柱间支撑时，柱在垂直排架方向的 $H_0$ 应按表中数值乘以1.25后采用。4. $s$ —房屋横墙间距。5.自承重墙的计算高度应根据周边支承或拉接条件确定。3)当 $H_u/H_l > 1/2$ 时，取无吊车房屋的 $H_0$ ，但在确定 $\mu$ 值时，应采用上柱截面。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无吊车房屋的变截面柱。

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结构工程师辅导：砌体结构(59)

#0000ff>一级结构工程师(结构力学)备考讲义汇总 #0000ff>结构工程师(计算机应用基础)备考讲义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